

厨宝安装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凤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宝鸡市渭滨区畅言建筑材料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就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凤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厨宝安装工作交由乙方，为了明确其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
1	厨宝	D6.8F3C1	2	台	799	1598
2	线槽	25	6	根	15	90
3	明五孔	公牛	2	个	30	60
4	免钉胶	透明	1	桶	31	31
5	三通	铜	3	个	25	75
6	对丝	铜	2	个	20	40
7	生料带		2	卷	7	14
8	软管		10	个	2.9	290
大写：贰仟壹佰玖拾捌元						2198
含运费含 1%普票						

二、总金额 ￥： 2198 元(大写:贰仟壹佰玖拾捌元)

三、厨宝进场，甲方负责协调安装各项事宜，保证乙方顺利进行安装。

四、产品质保期为三年，乙方安装完工后，甲方付乙方安装总款 2198 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六、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公章):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凤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 宝鸡市渭滨区畅言建筑材料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账 号: 6214 4840 0102 1183 441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姓 名: 田小雪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凤翔区

电 话:

支行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田小雪

电话: 1333546566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5.9.25

